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潘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1/2以上同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